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卓芳羽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吳嘉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卓芳羽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如附表繼續清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率計算之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經本院認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裁定不免責，並於112年8月4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依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裁定所載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494元【計算式：601,912元-424,418元 = 177,494元】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8萬1,445元顯低於前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，故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。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業已陸續清償各相對人總計9萬6,050元（即附表繼續清償之金額之加總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如附表繼續清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郵政匯票申請

書、高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存摺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郵局存款人收執聯交易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35頁），除相對人吳嘉榛未表示意見外，其餘相對人函覆確認其等受償金額，堪認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確有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數額，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部分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未清償全部償債務，所清償數額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數額，並應審酌消債條例第142條之立法目的，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竭力清償，或反為獲免責，而再度舉債清償，依法應不予免責等語，然按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，是部分相對人以前開情詞主張應不予免責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已受清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

相對人 即 債權人	債權 總額	公告債 權比率	繼續清償至 消債條例第 141條所定	已受清償額	
				於清算程	本件聲請人受

			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	序已受償金額	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民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之金額
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,227,412	70.29%	124,761	57,244	67,517
滙豐銀行	236,626	3.93%	6,976	3,204	3,772
聯邦商業銀行	417,926	6.95%	12,336	5,659	6,67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,082,640	18.0%	31,949	14,660	17,289
吳嘉榛	50,000	0.83%	1,473	678	795
備註： 1. 已受清償額即依清算程序已受償金額加上繼續清償金額計算之。 2. 本附表係依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5號清算執行事件110年12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、111年5月16日作成之分配表、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6號民事裁定附表為據。至前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，依消債條例第29條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，不計入債權總額。 3. 單位為新臺幣、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	